

政府買回中央登錄公債所涉利息所得課稅及扣繳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07.05. 臺財稅字第099040883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5日

主旨：有關政府買回中央登錄公債所涉利息所得課稅及扣繳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按所得稅法第14條之 1第 1項規定，自96年 1月 1日起，個人持有公債之利息所得，應依規定扣繳稅款，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；同法第24條之 1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，營利事業持有公債，應按債券持有期間，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。該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，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。至所稱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之 2第 3項規定，指依公債票面金額，按票面利率、持有期間及規定扣繳率計算之稅額。
- 三、清算銀行依「中央公債提前償還或另發新公債調換辦法」等規定買回中央登錄公債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，計算前次付息日至買回日之利息，並於給付利息時以公債賣回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條、第 3條及財政部96年12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8060 號令規定辦理扣繳。